

中国古典文艺理论阐释





中国古典文艺理论例释

丘 振 声

新民出版社

漓江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艺理论例释

丘振声

中国古典文艺理论例释

丘振声



漓江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875 印张 159千字

1984年6月新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原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印数 1—13,900 册

书号：10256·92 定价：0.58元

前　　言

我国古代文艺理论源远流长，多姿多彩。它是文艺创作经验的理论概括，又直接影响着文艺创作的历史进程。它对各种文艺问题，有着广泛而深刻的论述，闪烁着辩证法和唯物论的思想光辉。其中有不少理论观点，与世界上一些有着古老文明的国家和民族的理论观点不约而同，互相辉映。有的则是西方文艺理论所没有接触过的。有的在它们之前就已经提出来了。比如，战国时产生的我国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文艺论著《乐记》，就比欧洲亚理斯多德的《诗学》早一个世纪。这是我们民族对世界文化发展的贡献。

我国古代文艺理论，在表现形式上，有着浓郁的中国作风、中国气派，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无论是文论、诗论、乐论、画论、曲论，还是综合性的文艺论著，都十分讲究修辞，富有文采。有的言简意赅，深入浅出；有的形象具体，引人入胜。有的本身就是一篇优美的散文，或感情奔放的诗篇，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性。阅读它们，不仅可以获得理论知识，而且也能得到美的享受。当然，也有一些过分简约，以至晦涩难懂的。还有一些则是夹杂着唯心主义糟粕的。

我国古代文艺理论，象一座蕴藏丰富的宝山，象一条奔流不息的长河，有着可供利用的丰富资源。只要我们运用马

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清精华和糟粕，吸取其中有用的部分，这对于我们建立民族化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社会主义新文艺，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多年来，我在教学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学习了一些我国古代的文艺理论，偶有感触，随手记下。现在把这些笔记加以整理，汇成一册。这既不是按照文艺理论发展历史的系统论述，也不是对某一部文艺论著或某一个观点的全面介绍，而只是读书札记的汇集。在编排时，把相近的内容放在一起作为一组。计有：文艺与政治、创作与生活、内容与形式，以及关于人物形象的塑造、艺术技巧的运用、艺术语言的要求、文艺批评的原则、文艺样式的特点和作家艺术家的修养等，共一百个例子，以期通过它们窥见我国古代文艺理论的一斑。

这本书的出版，希望能给读者增添一些关于我国古代文艺理论的知识，使读者知道我国古代文艺理论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内容，从而引起学习的兴趣。

由于我的思想水平和学识的限制，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

目 次

前言	(1)
为世用	(1)
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4)
兴、观、群、怨	(6)
惟歌生民病	(9)
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	(12)
身之所历，目之所见，是铁门限	(14)
出之贵实，用之贵虚	(16)
须是虚实相半	(19)
布帛菽粟之中，自有许多滋味	(21)
有成竹无成竹，其实只是一个道理	(23)
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耶	(26)
必有是实，乃有是文	(29)
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	(31)
追踪蹑迹，不敢稍加穿凿	(33)
工夫在诗外	(36)
有造境，有写境	(38)
幻中有真，乃为传神阿堵	(41)

不得其平则鸣	(43)
诗穷而后工	(45)
有所不能自己而作者	(48)
情往似赠，兴来如答	(51)
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	(54)
以自然之为美	(57)
诗贵天真	(59)
非奇不传	(61)
奇僻荒诞，读之使人心开神释	(64)
不奇而奇	(66)
作诗，不可以无我	(68)
欲得其人之天，法当于众中阴察之	(71)
“八面求圆”，文人之通弊也	(73)

文附质，质待文	(76)
意犹帅也	(78)
凡文以意、趣、神、色为主	(81)
为情而造文	(84)
画不徒写形，正要形神在	(86)
构成全局	(88)
文者，变之谓也	(90)
简为文章尽境	(93)
精鹜八极，心游万仞	(95)
神与物游	(97)
设身处地	(99)

象外之象，景外之景	(101)
思与境偕	(104)
情中景，景中情	(107)
词以境界为最上	(109)
诗之极致有一，曰入神	(112)
一鳞一爪	(114)
一人有一人性格	(116)
写一百八个人，真是一百八样	(119)
悉取而加之	(122)
一样人，便还他一样说话	(124)
各师成心，其异如面	(125)
整整在目，而后可施结撰	(128)
一人一事	(130)
断无攻坚摭实硬铺直写，而其文得佳者	(132)
避实击虚之法	(135)
要新奇别致	(137)
信手拈来无不是	(140)
开生面，立新场	(143)
从上下左右写	(145)
文有正衬，有反衬	(148)
以善避为能，又以善犯为能	(150)
宏斯三义，酌而用之	(153)
依《诗》取兴，引类譬谕	(155)

比类虽繁，以切至为贵	(158)
夸而有节，饰而不诬	(160)
能自出新意	(162)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165)
诗不改不工	(167)
惟陈言之务去	(169)
欲见之者易谕也	(171)
语语都在目前，便是不隔	(174)
曲白相生	(176)
用在句中，令人不觉	(178)
知人论世	(180)
圆照之象，务先博观	(183)
论曲，当看其全体力量如何	(185)
论诗者不可不兼收之	(187)
良工必有不巧	(189)
同之与异，不屑古今	(191)
诗有工拙，而无今古	(194)
诗言志	(196)
诗缘情而绮靡	(199)
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	(201)
诗有别材，诗有别趣	(204)
乐者乐也	(206)

曲难于诗与词也	(209)
曲上乘首曰当行	(211)
南剧“十要”	(213)
能感人	(215)
何才之大也	(217)
谣谚皆天籁自鸣	(219)
有假诗文，无假山歌	(221)
街谈巷说，必有可采	(224)
转益多师是汝师	(226)
论须读书	(229)
读书如吃饭	(232)
文成法立	(233)
无迹可窥，然后入神	(235)
精神专一，奋斗数十年	(237)

为世用

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如皆为用，则多者为上，少者为下。

汉 王充《论衡·自纪》

王充(27—97)，字仲任，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县)人。出身于“细族孤门”，社会地位很低。他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论衡》是他一部重要著作。全书共八十五篇，已佚一篇。《自纪》篇为王充的自传。叙述了他的生平、思想及写作情况。

“为世用”，是王充给写作提出的一个要求。其实，也是他对于“文”与“世”——文学与社会的关系的回答。他认为，对社会有用的文章，即使写了一百篇，也没有什么害处；如果对社会不起作用的，就是一章，也没有什么补益。总之，对社会有用的，越多越好，少就不好。

王充认为，“为世用”是古代一切优秀作家所坚持的原则。他说，孔子的《春秋》、孟轲的《孟子》、韩非的《韩非子》、陆贾的《新书》、桓谭的《新论》等著作，都是为了社会的需要而写的，是有为而作，有据而作。“故夫贤圣

之兴文（写文章）也，起事不空为，因因不妄作；作有益于化，化有补于正。”①不是无病呻吟，而是有的放矢。写出来的作品，有益于教化，有补于社会，起着移风易俗，匡正时弊的作用。

他还具体指出：文章作用于社会，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疾虚妄”，“求实诚”。对社会上那种不良风气：“好奇怪之语，悦虚妄之文”②，要敢于辨析，敢于抨击，从而纠正那些盲目崇古，迷信书本，是非不分，真伪不辨等种种“虚妄”毛病，使人心归于实诚；二是“定善恶之实”，起到“劝善惩恶”的作用。这就要求在写作的时候，不要单纯去追求“美丽之观”，应该如实地记述人们的言行。“善人愿载，思勉为善；邪人恶载，力自禁裁”③，把善人的德行写清楚，以勉励人们为善；把邪人的恶行揭示出来，为的是劝告别人莫学他。这样善恶分明，后人看到，自然弃恶从善，文章便起到了“劝善惩恶”的作用。

王充以“为世用”作为自己写作的准则。他说自己的《论衡》一书的内容，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曰：‘疾虚妄’。”④他也以此为尺度去评述别人的著作。他极力推崇西汉桓谭的《新论》，就因为它“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⑤

王充提出“为世用”，是针对着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天

①②王充《论衡·对作》。

③《论衡·佚文》。

④《论衡·佚文》。

⑤《论衡·超奇》。

人感应”的“谶纬”神学所造成的种种迷惑人心的弊端。他的这一进步思想在当时的确起到了摧陷廓清的作用。同时，也为后人所继承和发扬。刘勰在《文心雕龙·原道》篇提出，文学作品要“写天地之辉光，晓生民之耳目”，然后才能为世所用。白居易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①王安石也声称：“且所谓文者，务为有补于世而已矣。”^②清初进步思想家顾炎武更明确提出“文须有益于天下”。他说：“文之不可绝于天地间者，曰明道也，纪政事也，察民隐也，乐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乱神之事，无稽之言，剿袭之说，谀佞之文，若此者，有损于己，无益于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损矣。”^③这就表明，“为世用”的论点在我国古代文论中有着深远的影响。它也是历代进步作家用来抨击形式主义、唯美主义的一个有力武器。这种提倡文章“为世用”，文章有益于天下的传统精神，是值得批判地继承的。

①白居易《与元九书》。

②王安石《上人书》，《临川集》卷七十七。

③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十九。

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战国 公孙尼子《乐记·乐本篇》

现存的《乐记》（共十一篇），是经过汉人整理编辑过的，已经很难确定它原来的面目了。郭老在《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一文中曾指出，今存《乐记》，“由于汉儒的杂抄杂篡，已经把原文混乱了。但主要的文字仍采自《公孙尼子》。”①

公孙尼子是什么时代的人呢？有的同志认为公孙尼子是“孔丘的再传弟子”，“是公元前五世纪中期到公元前四世纪初期这一时代人，即战国初期人。”②这样，《乐记》的出现，当比古希腊的亚理斯多德的《诗学》大约早一百年。

《乐本篇》的这一段话，说的是“乐”与“世”——文艺与时代的关系，也就是文艺与政治的关系。

①《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页。

②详见董健《〈乐记〉是我国最早的美学专著》，载《南京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

《乐记》的作者认为，乐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社会生活，就产生什么样的乐。每一种乐，都不可避免地带着时代的政治的色彩。政治安定时产生的乐，安详而平和，它反映了国家的统一，政治的清明；动乱时的乐，带着怨恨和愤怒，表明政治的混乱；亡国时候出现的乐，内容是悲伤而忧愁的，反映了人民的困苦。由此可以看到，乐与时代的脉搏是连在一起的，与政治是息息相通的。一句话，“声音之道，与政通矣。”这里的“道”，即变化的规律。整句话的意思是，乐的变化规律，与政治的气候是密切相关的。从乐中可以看到一个时代的风貌，看到政治风云的变化，“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从声，即语言，到音，曲调，直至演奏（包括舞蹈）出来的乐——完整的乐作品，可以看到一个国家的治乱，政教的得失，而且从中找出治国的方法。这是《乐记》作者阐明乐与政治的关系的一个方面。

作者认为乐与政治的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乐对政治的影响，即我们所说的反作用。他认为这个作用，是“礼”、“刑”、“政”等所不能代替的。他指出，乐能“同民心”，统一百姓的思想；“出治道”，达到政治的清明。乐与礼、刑、政，从不同的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达到“治民”这样一个共同的目的。这就是，“礼以导（教育）其志，乐以和（感化）其性（思想感情），政以一（统制）其行（行为），刑以防（制止）其奸（犯上作乱）。礼乐刑政，其极（最终目的）一也。”因此，他认为先王所以花力气作乐，“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

不是要极度地满足人们耳目的欲望，而是要教导人们节制情欲，恢复人们的正道。从这个意义上说，“先王之为乐也，以法治也”，把乐作为统治百姓的一种方法。毫无疑问，这些是从统治阶级的立场来说的。

乐离不开政治，乐能给政治以积极的影响，这便是《乐记》所论的乐与政治的关系。这个论断为后来的作家、文论家所继承和发扬。从刘勰的“时运交移，质文代变”^①（质朴与华丽的文风的出现以时代的发展为转移），到钟嵘的“嘉会（美好的盛会）寄诗以亲，离群托诗以怨”^②；从王充的文“为世用”，到白居易的“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③，都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们与《乐记》之间的继承关系。

兴、观、群、怨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孔子《论语·阳货》

① 刘勰《文心雕龙·时序》。

② 钟嵘《诗品·总论》。

③ 白居易《新乐府序》。

孔子（公元前551—公元前479），名丘，字仲尼，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生活在奴隶制崩溃的春秋末年。在政治上，他较为保守。在思想文化上，他却是一个有名的教育家，一个学问渊博的人。他的同时代人墨翟说他“博于诗书，察于礼乐，详于万物”①。

他对于文艺很重视，亲自整理过“诗”和“乐”，并把它们当作教学的重要内容。他对文艺发表了不少议论。这是我国古代最早的较为系统的文艺理论。他所提出的“诗”有“兴”、“观”、“群”、“怨”这样四个作用，基本上符合文艺的性质和特征。

“兴”，朱熹解释为“感发志意”②。诗通过形象的描绘，感情的抒发，去打动读者的心灵，影响他们的意志。

“观”，就是“观风俗之盛衰”③，“考见得失”④。诗作为现实生活诗人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人们可以从诗中了解和认识它所反映的时代的民情风俗、人心向背、社会风尚、政治得失，乃至鸟兽草木之名。

“群”，孔安国解释为“群居相切磋”⑤。通过诗的陶冶，引起共鸣，沟通感情，培养合群的思想。

“怨”，所谓“怨刺上政”⑥。利用诗批评政治上的腐败现象，讽喻执政者的不良作风。

“兴”、“观”、“群”、“怨”，其实就是我们今天

①《墨子·公孟》。

②朱熹《诗经集传》。

③《毛诗集解》引郑玄注。

④朱熹《诗经集传》。

⑤⑥《毛诗集解》引孔安国注。